**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平顶山学院选拔赛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2017年5月3日——6月9日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大赛组别**

大赛设两个组，分别为创意组和创业组，其中：

1．创意组：项目具有独特的创意和完善的实施方案，或具有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

2．创业组：针对学院大学生已经注册的公司或即将组建公司的初创团队，项目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创新性。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参赛要求**

 1．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并有完整具体的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要着眼相应的市场、竞争、营销、技术、运作、管理、财务等特点，重点阐述项目的商业模式以及创新点，描述团队的创业机会及项目发展前景。

2．鼓励参赛团队展示原创作品。

 3.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4.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5.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负责人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赛程安排：**

 （一）报名

1．报名起止时间：5月2日——5月12日

2．报名方式：所有参赛团队报名时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

（二）赛程

1.大赛启动。自通知之日发布起，由各院系自行组织报名。

2.赛前指导。招生就业处将组织创业导师团队为各项目核心成员开展专题培训，以提升创业团队理论知识和技能，提升参赛作品（项目）的质量和整体水平。时间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3.初赛：（5月25日前完成）

校内选拔初赛由各院系自行组织、遴选、推荐作品参加学校复赛。

 比赛时间为每各团队15分钟，包括路演和答辩两个环节。路演环节：参赛选手对自己的项目进行陈述，使用PPT展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答辩环节：评委老师对选手进行提问，选手回答，该环节问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答辩者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评审团委员现场打分统计，列出成绩和排名。 比赛成绩=项目路演成绩\*40%+创业项目答辩成绩\*60%

1. 复赛：由招生就业处主办

 （1）校内选拔赛复赛书面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对初赛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选拔50%项目进入校级复赛，公布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

 （2）校内选拔赛复赛现场答辩：答辩形式采用PPT讲解和项目展示相结合。具体要求与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月8日下午 3点 中心会议室

1. 颁奖。由校领导根据排名为各获奖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大赛赛事各环节评审结果将在我校网站公布。

6．省赛培训。大赛结束后，每组各选出前五名推荐参加省赛预审，通过省赛预审的团队，由学校指定老师带队前往省赛特训基地（时间地点待省厅通知，暂定8月中旬）培训并参加省赛。省赛获奖的团队由省厅推荐进入全国大赛。

（三）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金、银、铜奖和参赛鼓励奖，以参赛项目团队为单位进行评奖，获奖数根据参赛项目数按一定比例确定，对获奖的项目将颁发获奖证书，并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选拔出的优秀项目需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材料，参加河南省选拔赛。

**五、按照要求参赛团队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1.项目申报表和项目计划书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创业组还需要将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复印件）附在计划书后。（原件请拍照加入PPT内）

注：项目申报表需要院系盖章，院长书记签字，报送纸质材料：办公楼210。

2.项目计划书电子版，要求为PDF格式，大小不超过20M。

3.项目展示PPT。要求为ppt、pptx或zip格式，大小不要超过20M。

4.项目一分钟展示视频。要求为MP4格式，视频时长为1分钟，大小不超过100M。生成视频时，建议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为800\*600。（可选择）

5.注意：项目计划书模板发布在大赛QQ群里了，要求展示：公司名称、项目类别、团队成员、商业模式、盈利现状、财务报表、创新性和竞争性特点、所获奖项、公司网页和手机APP图片，以上这些材料请尽量在PPT中也进行详细展示。

 六****、**其他事宜**

1.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参与本次大赛，共同关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2.招生就业处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大赛解释工作。

 3.联系人：胡瑞挺 满庭芳 电话：2657797 邮箱：cxcyjy@126.com

4.2017年互联网+大赛QQ群”245496474

请各院系负责老师和学生团队负责人于5月6日下午6点前加入

 5.请各院系积极动员在校学生，同时深度挖掘毕业五年之内的毕业生（2012年6月10日之后毕业）参加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更多信息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全国大赛官网：cy.ncss.org.cn。

平顶山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7年5月3日